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池市中医医院的河池市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医疗设备采购,项目编号:HCZC2026-J1-990045-GSZX,所竞分标:分标1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28842万元,资产总额为8993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南宁市鑫枫青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

附:制造商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
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。

我公司产品(气相色谱仪)、(液相色谱仪)、(超高效液相色谱仪)、(气质联用仪)、(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)、(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)、(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)、(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)、(原子吸收光谱仪)、(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0人,营业收入为28842万元,资产总额为8993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我公司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